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1 年 5 月 6 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 司"或"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规定, 若公司2021年年报触及退市相关指标任意情 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021年11月9日, 公司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无锡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 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讲入破产重整程序 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 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2年1月修订)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1,130,164.92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835,149,9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任意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汀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未经审 计),目前尚未归还。
 - ●2021年12月7日,公司、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 立案。

-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 2021-118),因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详见:临 2021-121、临 2021-124、临 2022-001、临 2022-004)。截止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被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为2,342,674,474.85元。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77.80%;截止 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3,099,428,714.0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07%。(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7),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因第一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上述拍卖事项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目前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江

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1),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汉盈投资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了第一次司法拍卖,因第一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22),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因第二次司法拍卖无竞买人出价,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流拍。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起 60 日(延时除外)进行公开变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和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变卖后续都将涉及 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同时,前述股份拍卖、变卖均设置 了竞买人须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并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认可,如竞买人 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而竞拍的,按照悔拍处理,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条件。后续是否有 竞买人参与竞拍、竞买人是否能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江阴法院是否认可竞 买人的竞买资格、竞买人拟解决澄星集团占用资金问题的方案是否能获得证券监管 部门的认可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股份拍卖、变卖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4 个银行账户冻结,冻结金额为 9,840,880.42 元,占第三季度货币资金的 2.90%。

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20-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Γ										
		是否	本次轮候冻	占其所	占公司	冻结股				
	股东						冻结起	冻结到期	冻结	冻结
		为控	结股份数量	持股份	总股本	份是否				
	名称						始日	日	申请人	原因
		股股	(股)	比例	比例	为限售				

	东				股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 为 36 个月, 自转为正 式冻结之 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合例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 为 36 个月, 自转为正 式冻结之 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 为36个月, 自转为正 式冻结之 日起计算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 合同 纠纷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 为 36 个月, 自转为正 式冻结之 日起计算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起 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6 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32 公 告
江苏省无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7 公 告
江苏省无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7 公 告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公 告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公 告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公 告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公 告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公 告
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 法院	25,000,000	14.63%	3.77%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39 公 告
江苏省南 京市中级	24,800,000	14.52%	3.74%	2020年8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人民法院				月 14 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0-039 公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镇				2020 / 7: 0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江市中级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0-040 公		
人民法院				月 21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2020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170,826,693	100%	25.78%	11月18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0-045 公		
人民法院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2020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上海金融 法院	50,000,000	29.27%	7.55%	12月11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0-046 公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70,826,693 100%		2021年2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5.78%	月1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02 公		
八八八八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5.78%	25.78%	月1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02 公
/ NIABL				/11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2021年3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	25.78%	月8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03 公		
MIABL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2021年4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月6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09 公		
八八八八				刀0口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2021年4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	25.78%	2021年4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15 公		
				月 19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锡市中级	170 926 602	1000/	25 700/	2021年4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人民法院	170,826,693	693 100%	25.78%	月 19 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15 公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2021 5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锡市中级		100%	25.78%	2021年4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15 公
人民法院				月 19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2021年5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锡市中级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5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41 公
人民法院				月 28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厦门市中				2021年7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级人民法	170,826,693	100%	25.78%	ŕ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62 公
院				月 21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2021年9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8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68 公
八氏伝統				月 17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月18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095 公
八八八八八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江				2021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11月9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104 公
14/1/1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江				2021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11月9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104 公
1470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江				2021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阴市人民	170,826,693	100%	25.78%	11月9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104 公
法院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上海市浦				2021年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告
东新区人 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12月21	自转为正式冻结	2021-120 公
レゼング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江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江 阴市人民 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三、本次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询证,冻结原因如下:

- 1、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存在保证合同纠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纠纷,并分别作出了(2021)苏 0281 执 6580 号、6593 号、66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 2、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存在保证合同纠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纠纷,并作出了(2021)苏0281执660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目前,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尚与澄星集团核实中。

四、其他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核实,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金额正在统计中,待核实后再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 (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